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簡心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5

電子郵件：chy@cpam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004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9、42條規定之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日府經建字第1120127311號函。
- 二、有關貴府就旨揭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執行疑義1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竣工後辦理註記起算點之疑義部分，查營造業法第42條之立法意旨，係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行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規定。至所詢疑義1事，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文件之日起算。
 - (二)工程主辦機關如於竣工2個月後始發文交付工程驗收證明，得否以營造業收訖日起算，或因應特殊傳染病新冠肺炎案延期登記?經查營造業相關法令規定尚無因疫情狀況或其他情形而延緩竣工註記之規定，故仍請依營造業法第19、42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營造業法之懲處應以竣工註記之工程件數採算裁罰次數或以一次性申報行為裁罰1次?按「一行為違反數個

使用管理科 112/07/07



1120156258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貴府所詢違法之行為究係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審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2023/07/07

16:14:52

使用管理科 112/07/07



1120156258

苗栗縣辦理工程竣工註記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版)

修正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p>※申辦時請務必攜帶營造廠大、小章。</p>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	正本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						
2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影本							
3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影本	列印該案工程之工程紀載表。 *承攬私人工程者，定作人證明核章須與契約書用印一致。 *承攬公共工程者，定作人證明核章須蓋關防，勿用小官章。						
4	工程契約書	正本、影本	內容須包括契約封面、印花稅、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履約期限、工程明細及雙方用印等內容。						
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含核發公文)	正本、影本	*未註明開工日期，須另附工程開工報告表。 *承攬私人工程者免付。						
6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暨竣工驗收證明書	正本	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暨竣工驗收證明書。 *雙方印章須與契約書用印一致。 *承攬公共工程者免付。						
7	統一發票 (另附總表，並註明合計金額)	正本、影本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發票。 *承攬公共工程者免付。						
8	使用執照(含核發公文)	影本	*承攬建築工程者須檢附，其餘則免。						
9	工地主任執業證及 工地主任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影本	*無需設置工地主任者免付。						
10	規費(依完工總價金額) *申辦當日繳納。	<table border="1"> <tr> <td>未達 2250 萬</td> <td>400 元</td> </tr> <tr> <td>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td> <td>600 元</td> </tr> <tr> <td>7500 萬以上</td> <td>800 元</td> </tr> </table>	未達 2250 萬	400 元	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	600 元	7500 萬以上	800 元	<p>繳費方式: (綜合/專業)營造業: 郵政匯票(抬頭具名: 內政部營建署)。 土木包工業:現金繳費。</p>
未達 2250 萬	400 元								
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	600 元								
7500 萬以上	800 元								
<p>※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影本相符章。</p>									
<p>提醒您：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又第 42 條所述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屬於第 19 條所規範範圍，違反第 19、42 條規定時，可依第 57、56 條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及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